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 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代表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收購人集團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謹此提述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及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收購人集團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公告披露,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方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正常須於該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之時期內達成先決條件,則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要約方作出要約之責任僅於美聯分派完成後觸發。誠如美聯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內容有關美聯分派之公告(「分派公告」)所述,確定合資格美聯股東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據了解,美聯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將沒有足夠時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即美聯分派記錄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確認股東名單、處理轉讓文件(包括辦理加蓋印花手續)以及發出及寄發有關股票。根據分派公告,美聯分派之完成日期暫定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基於上文所述,已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申請批准綜合文件之寄發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延長至美聯分派完成後七(7)日內(假設美聯分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而執行人員就該等延期亦表示會考慮給予同意。

待寄發綜合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後,本公司將與要約方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 警告

由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並無於本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出具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承董事會命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黃建業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舗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漢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及黃靜怡女士。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董事作為要約方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